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决定书

穗环评（天）决定〔2026〕3号

当事人：闽盛环境（广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BCQ057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120号高志大厦802

法定代表人：李璐琳

### 一、当事人失信行为事实及证据

根据《关于常态化开展环评单位和环评工程师诚信档案清理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5〕367号）有关工作要求，2026年1月，我局通过现场检查、调查询问、信息比对方式对当事人进行调查时发现，环评工程师徐会华（信用编号BH065120）是当事人环评编制人员，同时在江西省宜黄县第一中学工作，存在以下事实情形：当事人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编制人员信息不真实、不准确。

以上事实，有抚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西省宜黄县第一中学

徐会华从业调查情况的汇报、劳动合同、环评工程师从业情况说明等材料为证。

我局于2026年3月9日向当事人送达《环境影响评价失信行为记分事先告知书》（穗环评（天）告知〔2026〕3号），告知查明的事实、记分情况及相关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的权利。2026年3月9日，我局收到当事人提出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经研究，当事人提出的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不予采纳。

## 二、规章依据及处理内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理：失信记分3分。

